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權益及協助瞭解本中心如何蒐集、使用、處理及保護台端個人資訊，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

一、本中心對於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一）機關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本中心蒐集之目的：

1. 基於聯繫及辦理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及選屋、看屋、簽約、戶政、社政、物業管理、電力、瓦斯、家具等一切相關事宜。
2. 委託、授權、發包第三人處理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屋及簽約等一切相關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1. 依本中心蒐集目的事項，需要蒐集以下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方式、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為申請社會住宅所應提供符合資料之一切證明文件與資料。
2.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及上述目的作業需要的範圍，以電子檔或紙本提供予本中心或第三方處理及使用、利用。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本中心在蒐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4.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至台端申請之社會住宅租約終止及相關行政、司法事務終止之日，或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為止。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符合蒐集目的之本中心國外合作或委辦對象所在地區。
 3. 利用對象：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授權、發包處理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屋及簽約等一切相關事宜之第三人。
 4. 利用方式：於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執行各項業務，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並對於總體資料進行分析，不針對個人資料分析。
- (五) 關於台端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本中心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台端無法申請社會住宅，或本中心將無法辦理台端之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屋、簽約、戶政、社政、物業管理、電力、瓦斯、家具等）事宜，亦可能無法完整維護台端的權益。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予 貴中心。

申 請 人 ：

（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